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4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源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0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源泉犯如附表所示之玖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源泉因犯竊盜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有二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9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5部分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其餘部分則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之規定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，始得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之。本院審酌受刑人就如附表所示之9罪，業已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本院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聲請書在卷可考，且受刑人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（民國113年1月31日）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核與

01 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衡  
02 酌受刑人所犯前述各罪之犯罪期間、罪質類型暨其法益侵害  
03 性等整體犯罪情狀，及受刑人表示希望從輕量刑之意見，定  
04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7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力揚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1 書記官 吳采蓉

12 附表：

13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
1	施用第二級毒品	有期徒刑3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千元 折算壹日	112.3.28 採尿時回 溯72小時 內某時	本院112年 度簡字第 3687號	112.12.26	同左	113.1.31
2	攜帶兇器竊盜	有期徒刑7月	112.2.24~ 112.2.25 間某時	屏東地院 112年度易 字第1128號	113.3.20	同左	113.5.11
3	攜帶兇器竊盜	有期徒刑7月	112.5.28				
4	攜帶兇器竊盜	有期徒刑7月	112.5.21~ 112.5.25 間某時	本院112年 度審易字第 1909號	113.4.3	同左	113.5.10
5	結夥三人竊盜	有期徒刑7月	112.4.5	屏東地院 113年度易 字第215號	113.5.2	同左	113.6.19
6	竊盜	有期徒刑6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千元 折算壹日	112.6.18	屏東地院 112年度簡 字第1804號	113.5.6	同左	113.6.25
7	竊盜	有期徒刑5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	112.6.21				

(續上頁)

01

		以新臺幣1千元 折算壹日					
8	竊盜	有期徒刑5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千元 折算壹日	112. 4. 25	本院 113 年 度 易 字 第 245 號	113. 8. 16	同左	113. 9. 25
9	結夥三 人攜帶 兇器竊 盜未遂	有期徒刑6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千元 折算壹日	112. 4. 26				
	備註	1. 編號2、3曾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。 2. 編號8、9曾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。					